

##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005彰化市光復路74號  
承辦人：里幹事 楊富盛  
電話：04-7222141#1211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40025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人數分配表、報名填寫注意事項、工作人員匯入檔各1份

(376475100A\_1140025115\_ATTACH1.pdf、376475100A\_1140025115\_ATTACH2.pdf、376475100A\_1140025115\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  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5日彰選一字第1143150061  
號函、114年6月11日彰選一字第1140000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，農曆7月1日)舉行  
投票，請依所附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
推薦人數分配表」分配人數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(一)請務必依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匯入檔」填寫資料，切勿  
以其他格式填寫，並請依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填寫  
注意事項」填寫，黃色欄位為必填欄位。

(二)本職機關請依推薦人數分配表所示單位名稱填寫，勿修  
改匯入檔格式及其他工作表(縣市區鄉鎮、工作表)。

(三)請於114年6月27日前，將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匯入檔」  
以電子郵件回傳至anita@changhua.chcg.gov.tw，陳燕  
玉小姐信箱- 聯絡電話04-7222141分機1207，並請於郵



件內容註明貴機關(學校)受理報名承辦人的姓名及電話，以利後續資料確認工作。

(四)承上，報名填寫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楊富盛-聯絡電話：04-7222141分機1211；林小姐分機1205；陳小姐分機1207；游先生分機1208；李小姐分機1216；王小姐1210。

三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待遇及獎勵略舉如下：

(一)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會半天，依據講習通知函，由其所屬機關給予公假，並發給新台幣200元之交通誤餐費。

(二)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，發給工作津貼，主任管理員新台幣3,3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750元、管理員2,100元(含警衛員)、監察員2,0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(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)。

(三)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於投(開)票日後得補假一天(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)。

(四)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(開)票工作認真負責，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，圓滿達成任務者，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」辦理獎勵。

四、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，將列入114年薪資所得申報，請予轉知相關人員。

五、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成績優良者，其負責人及主辦人依規定敘獎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彰化市東區衛生所、彰化縣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、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(含幼兒園)、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(含幼兒園)、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(含幼兒園)、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(含幼兒園)、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